

第20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80年1月19日

案 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校長交議
案 由： 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稽核委員組織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成立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擬妥組織草案提請決議通過。
決 議： 本案保留。

案 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校長交議
案 由： 提請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組織辦法。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 提請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辦法」。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4案
提案單位： 工學院
案 由： 農機館新建位置擬選擇在原工學院規劃區內後，請同時確定工學院之發展空間由現農學院大樓向北延伸。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5案
提案單位： 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 由： 請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文之文字。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6案
提案單位： 法商學院教務分處
案 由： 擬請修改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部分條文，將「學生某一科目缺課三小時，扣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一分」之條文刪去。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7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擬請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8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0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章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3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4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5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施行細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6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
案由：請增設「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
決議：請法商學院郭院長負責處理。

案 號： 第17案

提案單位： 法商學院

案 由： 本院研究所班級、學生人數龐大，擬請單獨設立研究生教務課，以利作業，請討論。

決 議： 本案保留。

案 號： 第18案

提案單位： 楊秋忠、陳伯中、宋濟民、孫志寧、楊居成、莊作權、謝英恆、簡澄陞、石輝然、翁俊雄、曾義雄

案 由： 為落實校務會議之功能，建議校務會議設立「常務委員會」。

決 議： 本案保留，由原提案人草擬組織章程，提下次校務會議再討論。

案 號： 第19案

提案單位： 楊秋忠、陳伯中、宋濟民、孫志寧、楊居成、莊作權、謝英恆、簡澄陞、石輝然、翁俊雄、曾義雄

案 由： 建議校務會議每學年各召開二次。

決 議： 原則通過，一學期召開一次校務會議，自下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 號： 第20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一) 修正行事曆加退選時間。

(二) 一年級新生增列加退選時間，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21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擬提本校日夜間部學生互選課程暫行辦法及申請表格式，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22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擬提訂定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研究所碩士班作業要點乙種，請討論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23案

提案單位： 法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案 由： 擬在法律學研究所招收實務家學分進修生，名額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24案

提案單位： 法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案 由： 擬將法律學研究所現在內部教學分組之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及民事法學組之三組改為正式編制分組。

決議：本案保留。

案號：第25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6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請准予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7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請通過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起草小組」。

決議：原則通過，聘請小組代表草擬遴選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號：第28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建議本校各學院院長經由遴選產生，請討論。

決議：與第二十七案併案處理。

案號：第29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經濟學研究所

案由：本院經濟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提請核備。

決議：與第二十七案併案處理。

案號：第30案

提案單位：吳榮義、蘇義雄(法)、徐宗國、王塗發、劉幸義、黃書禮、林協宗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以提升本校師資。

決議：本案保留。

案號：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王塗發、劉幸義、林協宗、謝英恆、蘇義雄、宋濟民、楊秋忠、孫志?、孫炳焱、黃東熊、陳伯中、簡澄陞、曾浩洋、張金裕、楊居成

案由：法商學院院務會議拒絕提案、不依決議情形執行及未決事項，該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請法商學院郭院長多溝通、以積極、和諧、理性的態度處理。